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驳回申诉通知书

(2021)沪02刑申112号

戴金隆:

你为你犯催收非法债务罪一案,对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(2020)沪0101刑初518号刑事判决及本院(2021)沪02刑终315号刑事判决提出异议。你认为,你与王某1均未对借贷合法性有异议,你最终收取的利息总额并未超过法律规定的上限,故你与王某1之间不存在非法债务,你从未胁迫王某1、谢某1签署任何文件,2019年5月9日即不再控制王某1公司办公场所,没有采取任何暴力或者暴力威胁的手段催收债务,原裁判认定事实及法律适用错误,徇私枉法。综上,请求重新审判。

本院经复查后认为,在案证据可以证明,你将款项出借给王某1后曾以日利率0.2%即年利率73%为标准计收利息,远高于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,后续还将超过年利率24%计算的未付利息转为本金,王某1从你处实际取得资金800万元,归还本金100万元,支付利息1,374.12万元,故你的行为构成高利放贷,催收的债务系非法债务。你在催收债务过程中,强占他人公司营业场所,毁坏他人公司设施,严重影响他人公司经营,情节严重。原裁定认定你的行为构成催收非法债务罪,具有依据。你申诉所称原裁判认定事实、法律适用存在错误、系徇私枉法裁判,缺乏依据,你要求重审本案,不予支持。

综上,本案尚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的再审条件,原裁判应予维持。

特此通知。

审	判	长	玄玉宝
审	判	员	李江英
人民陪审员			承怡文
书	记	员	胡雪怡